

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
108年『愛·家園』-腦性麻痺家園基金勸募活動
公益勸募所得與收支報告

許可文號：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3日衛部救字第1081368115號函同意辦理
核准勸募活動期間：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
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：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

109年8月20日

收入				支出		
日期	收據編號	捐款者	金額	募得款統籌使用項目	金額	使用明細(請具體敘明)
1081221		利息	19.-	「愛·家園」全日型照顧中心購地費	0.-	購地費
				必要支出-公關宣傳費	0.-	媒體宣傳(含平面、網路、電話、廣播、公車車體廣告)等
				必要支出-印刷費	42,000.-	印製DM、海報、背板…等
				必要支出-人力資源費	30,500.-	募款舞台活動主持費、演出團體車馬費、表演費
				必要支出-攝影費	0.-	含拍攝、剪接、音樂版權、錄音、後製…等
				必要支出-器材租借費	75,495.-	燈光、音響、投影器材…等
				必要支出-場地佈置費	86,279.-	場地費、舞台、斜坡板、Truss…等
				必要支出-行政業務費	61,522.-	郵資、文具、運費、電話費、會計師專案簽證費…等雜支費用
				必要支出-活動食宿交通費	73,235.-	募款音樂會、世界腦麻日活動餐費、住宿費及茶水費、交通費
收入合計			19.-	支出合計	369,031.-	(勸募活動經費本會自行吸收)

製表人：

欣林
如林

會計：

夏正

團體負責人：

張卓